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26 号”文核准，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满电子”或“发行人”或“公司”）2,535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Fine Made Electronics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7,600 万元（本次发行前），10,135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刘景裕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0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9 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403A-1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83492887

传真：0755-83492817

互联网网址：<http://www.superchip.cn>

电子信箱：zqb@superchip.cn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05日。2015年1月29日，深圳市富满电子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7,762,016.74元折合为公司股份76,000,000股作为出资，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48554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600万元。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富满电子是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简称“IC”）设计企业，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封装、测试和销售。依托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模式、快速服务和人才储备等优势，公司已成为集成电路行业电源管理类芯片、LED控制及驱动类芯片等细分领域的优秀企业。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33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6,229,115.29	357,323,374.07	324,541,927.32
负债总额	187,597,705.91	128,407,835.09	124,204,690.48
股东权益	268,631,409.38	228,915,538.98	200,337,236.84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9,642,788.78	273,229,195.97	255,656,341.72
营业利润	35,555,184.00	29,041,922.21	27,898,002.70

利润总额	39,772,217.51	30,981,026.33	28,517,834.56
净利润	38,157,705.77	27,561,794.61	25,016,873.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88,461.37	26,056,693.33	24,706,202.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0,404.46	4,683,455.48	3,789,10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9,671.64	-11,990,279.48	-12,283,04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6,692.21	9,320,954.78	-5,158,744.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96,579.06	2,008,773.59	-13,652,060.32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1	2.28	2.02
速动比率（倍）	1.28	1.07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3%	35.82%	38.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0	2.80	3.07
存货周转率（次）	1.70	1.44	1.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5,476,168.29	45,417,769.04	42,486,865.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38,462,474.05	27,705,110.29	25,554,635.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元）	2,674,012.68	1,648,416.96	848,433.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46	22.67	10.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3	0.06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0.03	-0.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4	3.03	4.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10%	0.37%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 2,535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其中，网下发行 253.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发行 2,281.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价格：8.11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 22.97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7.22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558.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285.2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73.6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33 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35 元（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35 元/股（按照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集晶（香港）、实际控制人刘景裕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集晶（香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同诚智信、天裕兴、晶远国际、晶宝腾、富满宏泰、富满成长、博汇源、鼎鸿信添利、诚信创投、信利康、七阳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罗琼、李志雄、郝寨玲、郭静、奚国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上述相关主体承诺：“若本人（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机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人（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机构）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机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集晶（香港）承诺：

“（1）本机构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3）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5）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6）若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机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机构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同诚智信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 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 (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 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机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机构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诚信创投承诺：

“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 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 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5% (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 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机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

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机构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东信利康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4）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机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机构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机构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本次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0,13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 2,535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01%，不少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

4、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作为富满电子的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3、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事项	安排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同时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志群、杨会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25

传真：021-688268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国金证券认为：富满电子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富满电子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金证券同意担任富满电子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志群
陈志群

杨会斌
杨会斌

保荐人（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